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碩士班預研究生

錄取資格確認書

本人：_____獲得_____學年度財政稅務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錄取資格，經慎重考慮，願意取得預研究生身份，並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本人已明瞭下列預研究生之規定：

1. 預研究生選課依本校規定辦理，並接受本系輔導選修課程。
2.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始得適用本校學分抵免之規定。
3.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(含)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後兩周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考生姓名：

學 號：

班 級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